

华实高中标准化食堂建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11985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川泾路 100 弄 1~26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官厅路 4 号-1

号

201600 孙燕敏

电话： 13917423386

电话： 13524923053

联系人： 洪老师

联系人： 徐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华实高中标准化食堂建设

2、服务概况

合同金额： 3236450 元整（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约定。

履约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甲方为保障在校学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经向区教育局备案后，采取承包/委托经营方式提供供餐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公益优先、安全第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

正文条款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若附件之间条款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效力顺序执行：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第一条 承包/委托经营范围与内容

- 1.1 甲方提供校园内指定食堂场地及配套固定设施设备，实行“零租赁”。
- 1.2 乙方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营养专业人员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乙方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符合承包/委托经营资质要求。
- 1.3 乙方负责配餐及食堂全面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营养食谱制定、食源追溯信息报送、食品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就餐服务、环境卫生维护、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日常养护、安全保卫、人员配备及支付劳动劳务报酬、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工作。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亦不得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业务。
- 1.4 服务对象：甲方全体学生，供餐时段包括【早餐/午餐】（人数和供餐时段：以采购文件需求为准）；甲方如订餐数量有重大变化或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1.5 食谱的确定：乙方需配备营养师，至少提前 3 周提交下一周带量食谱，每周单一菜品重复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适配学生年龄特点，提供过敏替代餐选项。（如涉及）

第二条 承包/委托经营期限

- 2.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 2.2 合同履行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合同期满未续约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交接，恢复场地原状（自然损耗除外）。

第三条 餐费

- 3.1 餐费由甲方据实与乙方结算，该餐费包括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加工、供餐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费、人工费、耗材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与学生用餐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甲方学生支付其他费用。
- 3.2 供餐标准
供餐模式：套餐、自选餐（套餐/自助餐/自选餐等）
餐费执行标准：基础套餐参照中学执行标准 13 元
- 3.3 费用结算：

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适用要求及标准

- 4.1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水、电、气等能耗及就餐场所的正常使用。乙方配送原辅材料的占比不能低于餐费总额的 100 %。
- 4.2 乙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发展改革委当日发布的学校所属区域《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中各品类指导价的平均价。对未列入该表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种产品平均价。若发现不合理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
- 4.3 配合采购人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要求，预留食堂食材采购额的 10%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购买（提供承诺函）（如涉及食材采购）。
- 4.4 乙方须每月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及其他费用清单，以便甲方进行财务核算、监督、审计，并就甲方的质询作出解释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材料。
- 4.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须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食堂运营成本开展审计或财务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条件。
- 4.6 乙方使用专用冷藏设施做好食品留样，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第五条 食谱的确定（如涉及）

- 5.1 学生食谱的制定要本着“安全可口、营养均衡、科学搭配”的原则，乙方应提前 3 周将下周带量食谱送交甲方审核。带量食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食谱标准配制，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食谱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带量食谱须提前 2 周公示。
 - 5.2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学生准时用餐。
 -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如发生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餐标准食谱规定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人员配备

- 6.1 为落实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需配备食堂负责人 1 名，食品安全总监（由采购人配备）、食品安全员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 6.2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配备不少于 44.5 个岗位的食堂从业人员。其中厨

师不少于 6 名，厨师须具备相关资质。

6.4 乙方应保持食堂从业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应当每年按相关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乙方人员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未达到要求，或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地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和更换需求，乙方应按需求予以调整、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5 乙方调整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调整后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6.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需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且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书，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服务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

6.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6.7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

第七条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

7.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7.2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小学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中食堂管理关键环节（信息公示、食材采购、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原料贮存、加工制作、原料及成品配送、人员管理、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处置、特殊食品和过敏原控制等）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7.3 乙方应保证学生餐的质量和安全，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制作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7.4 乙方严禁采购、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条款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且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7.5 乙方每天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品种、数量必须符合相应食谱中所明确的品种和重量，并做好采购验收记录。

7.6 如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处罚时，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损失及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费用、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7.7 如发生可能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应通过响应文件中方案等方式，积极配合甲方保障校园餐供应。

7.8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八条 厨房及厨房设备

8.1 厨房及厨房设备的使用

8.1.1 甲方提供的厨房及厨房设备见清单，其他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备。

8.1.2 乙方负责厨房及厨房设备、用具的日常清洁及养护工作，相关清洗用具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8.1.3 乙方因管理和使用需求需添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1.4 因乙方员工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起的厨房设备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厨房设备的交接

8.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8.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

第九条 日常考核和履约验收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9.2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服务履约验收参考范本》标准，对乙方的供餐服务、运营管理等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9.3 验收结果将作为餐费结算、合同续约、考评退出的重要依据。若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且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

9.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场地及人员支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0.1 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1.1 应当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期间，因供餐服务单位责任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供餐服务单位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供餐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食堂无能力处理的已知重大安全卫生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要求治理或者查处的等。

10.1.2 约定解除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供餐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发生转包、违规分包行为或擅自变更主要履约人员的；合同履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有条件通过”且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满意度调查连续2次均未达到 60 %；

10.1.3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监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食堂负责人和相关不符合要求之工作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10.1.4 乙方拒不执行学校食品安全管控、整改要求，一年内累计收到3份及以上整改通知书仍未落实的，甲方有权利要求终止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11.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防浪费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1.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专业分包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提供 app 送餐小程序

2: 营养师进课堂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甲方